

元智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88.10.18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24 103 學年度 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設，特依據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委員為終身教育部主任及由終身教育部遴聘各領域專長之教師七人呈校長核定後組成之，委員任期為一年，由終身教育部主任擔任召集人，會議時為主席。
-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
一、審查推廣教育各班次之課程架構、師資規劃、授課時數、經費預算等項目。
二、審查辦理推廣教育各相關執行辦法。
三、其他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小組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重大議案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始決議之。
- 第五條 本小組於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